

# 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1年12月13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培養學生專業技術整合能力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與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資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等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變更時亦同。  
學位學程又分為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及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前者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並報部核定後實施，後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部備查之。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之課程由二個以上之系、所、院或教學單位開設，開放給本系及他系學生修讀，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學生修畢各學分學程之最低學分數以16至24學分為原則，且其中至少應修畢非本系(所、院)2門課程或5學分(含)以上，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程課程，學程設置單位得視學生學習情況審酌是否核准之。本校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收費用。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凡經核准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由學程設置單位

審查資格，發給本校學程修讀證明。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讀學程申請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學程選讀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印製，交由學程設置單位發放。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因修習學程而再延長修業年限。如修完畢業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因設置之教學單位系、所變動或三年內修畢學程人數低於 15 人時，該學分學程得停辦，若要停辦時應由學程設置教學單位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院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